# 自由與尊嚴

(回覆 Philosophy Stack Exchange 上「民主國家憑什麼禁止色情內容?」的問題)

#### 翻譯須知

本文以義大利語和英語撰寫,兩個版本都是由我直接編輯:我保證它們忠實地反映了我的想法。對於所有其他語言,我使用了谷歌翻譯,因為我沒有機會請專業人士審查翻譯。對於任何小錯誤或不準確之處,我深表歉意。谷歌翻譯是一個非常有效率的工具,讀者可以合理地信賴它;然而,我的想法中的一些細微之處可能沒有充分錶達。然而,我認為提供不完美的版本比排除那些可能對這些用母語表達的思考感興趣的讀者更可取。感謝您的關注,祝您閱讀愉快。

\_\_\_

一個民主國家能否禁止色情,完全取決於人們對「民主」的定義。如果民主只是多數人的暴政,那麼答案就顯而易見了:色情可以僅僅因為多數人的意願而被禁止,無需進一步的辯護或「理由」。但多數人並不總是公正或明智的。歷史上有一些令人警醒的例子,集體決策導致了極度不公正的行為。畢竟,要求將耶穌釘上十字架的並非國王或暴君,而是人民的意志。沒有什麼比這更能體明集 「美德」在壓制個人聲音時會變得多險危顯。將然,我義非想在道德上 禁酒主 者與那些高呼將耶穌釘上十字架的民並相提論,只是想揭示一 個反覆出現的歷史規律:民眾的道德缺陷。類似的情況在其他悲劇事件中也能看到:當局害怕民眾的憤怒或恐慌,犧牲個人並非為了正義,而是為了維護自身的聲望,或者僅僅是因為他們缺乏抵抗民眾壓力的道德力量。其中一個例子是米蘭理髮師吉安·賈科莫·莫拉在瘟疫期間遭受酷刑並被處決,正如亞歷山德羅·曼佐尼在《臭名昭著的柱廊的故事》中所描述的那樣,這場審判更多的是出於民眾的歇斯底里和尋找替罪羊的需要,而不是證據。正如曼佐尼所寫,當局並非受理性所引導,而是

> 害怕無法滿足普遍的期望(這種期望固然肯定,但也有些魯莽),害怕一旦發現無辜者,就會顯得不聰明,害怕 將民眾的呼聲轉向自己。

這清楚地提醒我們,來自民眾的非制度性壓力可以變得多麼強大。另一個例子是歷史悠久的巫術審判,恐懼、無知和公眾壓力導致了難以言喻的殘酷。在所有這些案例中,「民意」既不明智也不公正:對民意的安撫是以犧牲真相、尊嚴和無辜生命為代價的。此外,如果有人堅持捍衛多數人的意願,將其作為倫理合法性的充分標準,那麼他們必須接受以下邏輯後果:最終解決方案將會被接受,因為它是由一個透過民主選舉上台、得到數百萬人支持的政權精心策劃的。當然,這並非暗示禁止色情作品與種族滅絕相提並論,而只是表明將多數統治視為充分的道德標準的謬誤。民主不僅僅是多數人統治:它是一個旨在保護個人免受專制權力(包括多數人的專制權力)侵害的程序框架。如果沒有倫理和法律的約束,它

就會變成披著民主合法性外衣的暴政,變成披著民眾外衣的極權主義。有人可能會反駁:如果不是多數人決定民主的合法性,那又是誰來決定呢?這個問題直指民主悖論的核心。答案既非常簡單,又非常複雜。

- i) 一方面,權力確實屬於多數人,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但這種權力並非絕對的; 它受到各種限制的約束。這並非反民主的立場。我相信任何理性的讀者都會同意 社會中所有形式的權力,即使是最合法的權力(政府、法官、警察、父母等等) 都必須有根本的限制(如果你願意,也可以稱之為教條)。
- ii) 另一方面,定義和規範這些限制的實際挑戰是政治哲學中最艱**鉅**、最持久的難 題之一,這個問題甚至挑戰過最偉大的思想家。

亞歷克西斯·德·托克維爾寫道:

> 我認為, 從政治角度來說, 人民有權做任何事, 這是一條褻瀆且令人憎惡的格言; 然而, 我卻斷言所有權力都源自於多數人的意志。那麼, 我是否自相矛盾呢?

近兩個世紀過去了,我們仍然沒有對這個價值百萬美元的問題給出明確的答案: 我們如何才能使民主成為多數人意志的表達,同時又使其免受自身脆弱性的困擾 正如安妮·阿普爾鮑姆所警告的那樣:

> 在適當的條件下,任何社會都可能背實民主。事歷上,如果以們史 , 我 所有的社會最終都會背棄民主。

**這種觀察並**非悲**觀主義**,而是**寫實主義**。民主的崩**潰並**非**僅僅因為政變**、外部**動** 盪或軍事侵略。有時,民主正是被那些聲稱捍衛民主的人慢慢地破壞的。教訓顯 而易見:民主**絕**不僅僅是對多數人偏好的簡單執行。它必須是一個保護自由的製 度。

顯然,我無意在此解答如此深奧的哲學問題。我只想指出,如果民主被理解為一種保障個人自由而非僅僅強制執行多數人偏好的製度,那麼禁止色情就需要嚴謹的論證。正如約翰·斯圖爾特·密爾所警告的那樣:

人們可能渴望壓迫他們中的一部分人,因此,與任何其他濫用權力的行為一樣, 預防這種行為也是必要的。

**這**句話完美地概括了我**們**案件的本質。

性露骨主題遠非現代發明,其歷史可追溯至遠古時期,歷經歲月演變,形式各異 卻始終反映著人類慾望中永恆的一面,如同音樂、數學或幽默等其他文化表達形 式一樣無處不在。幽默在當今脈絡中尤其重要:如同色情作品一樣,喜劇揭示了 人類自由的維度,它顛覆了傳統的控制系統。它們常常揭露權力的荒謬,挑戰禁 忌和教條,因此,兩者都經常受到審查、污名化或壓制。性與笑聲有著共同的秘密:它們都能用愉悅化解恐懼。而這正是那些以恐懼統治者始終試圖壓制它們的原因。然而,它們之所以經久不衰,是因為它們表達了人類精神中某種原始而不可壓抑的東西,任何法令或教條都無法抹去。當然,並非所有色情作品都渴望成為藝術,但並非所有音樂、喜劇或文學作品都渴望成為藝術。關鍵在於,即使個人表達被商業化,也應與任何其他雙方同意的自我表達形式享有同等的基本尊重與其他人類表達形式一樣,色情和幽默都不需要正當理由才能存在。相反,它們的禁令需要有充分的理由。約翰·斯圖爾特·密爾曾說:

> 在文明社會中,對任何成員違背其意願行使權力的唯一目的,是防止其對他人造成傷害。其自身利益,無論是身體上的還是精神上的,都不足以構成正當理由。

這不僅僅是一個理論上的擔憂:它是真正自由民主賴以建立的基本支柱之一。如果我們接受這個原則,那麼舉證責任完全在於那些試圖實施禁令的人,而不是那些捍衛個人自由的人。換句話,自由社 會的基本原則是個人自由無需證明其正當性。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個人選擇與影響他人的選擇之間的界線並不總是清晰的。事實上,這種區分引發了政治哲學中最深刻、最持久的挑戰之一。

因此,民主框架下的關鍵問題並非"為什麼應該允許色情內容?",而是正如人們正確地提出的那樣,"是否有任何正當理由禁止它?"簡而言之,在一個自由社會中,每個自願的成年人都應該能夠自由地根據自己的天性和慾望表達性取向觀看或製作色情作品完全符合這項原則。正如沒有人被迫觀看或參與運動一樣,也沒有人被迫觀看或參與色情。但出於道德原因禁止色情作品,就意味著將一種並非普遍的、而只是主觀視角的性觀念強加於每個人。當然,將色情與容體育運動進行比較並不完全恰當,因為色情僅容不會擾亂 那些不想接觸(不感興趣的成年人)或不得接觸(未成年人)的人,也會擾亂那些喜歡色情內容的人,儘管他們只在自己選擇的特定時刻和情境下才會接觸:即使是那些欣賞色情內容的人,也不希望在他們主動尋求色情時容的間之外被自 來的色情響容所影 。正如《傳道書》中明智地指出的:「凡事都有定期」。但這並非反對色情內容本身的論點,而是一個監管和獲取途徑的問題。顯然,必須特別謹慎地對其進行立法。

現在,我們可以審視主要的反對意見,**並**對其進行批判性分析,因為正如我們所見,這是回答這個問題的唯一有意義的方法。

# 1) 色情內容危險嗎?

一個常見的批評是,色情對容費製作者和消來者險都是危 內說。

## 1.1) 對製作者來說危險嗎?

我要明確指出:鑑於成人**娛樂產業規模龐大**,認為不存在嚴重問題是不切實際的其中一些問題無疑是犯罪行為,包括心理壓力、情緒操縱和不道德的工作條件。因此,以表演者始終有權拒絕為由來淡化此類虐待行為的潛在嚴重性,不僅膚淺

而且危險。任何嚴肅的討論都不能建立在這種過度簡化的基礎上。我並不持這種 觀點,也無意在此辯護。虐待行為不僅應受到道德譴責,也應受到堅決的法律起 **訴**。在商業環境中,其動態與私人性關係中的動態不同。如果環境不健康,表演 者可能會感到壓力,不願說"不行"或"今天不行",僅僅因為他們身處一個有 **償**的、**結構**化的、充滿期望的環境中。這兩種情況都引發了倫理學上的重大擔憂 第一種情況之所以有問題,原因顯而易見:同意必須是具體的,而不僅僅是泛泛 而談。但第二點(感覺無法説「今天不行」)同樣重要。可以合理地假設,即使 是性慾最旺盛、最自信的人,也會經歷性慾消退的時刻,有時甚至是很長一段時 間。而這一點也值得尊重。慾望有其季節性, 自由意味著不僅尊重它熾熱燃燒的 時刻,也尊重它黯淡或悄悄的時刻。不去感受慾望的權利並非缺陷:它是我們人 絕

在

他

在

一

個

面

一

而

一

個

而

一

能

就

生

這

素

或

他

人

的

期

望

所

抹

去

。

這

使

得

種

情 的性行為更加微妙, 商業環境確實可能更容易面臨此類風險。但同樣必須注意的 是,同樣的動態也可能悲劇性地發生在不健康的私人環境中,而且其嚴重程度遠 高於專業色情行業,因為在專業色情行業,即使是不道德的行為也會受到行為公 開性的限制。與其他潛在危險的工作環境一樣,真正的安全取決於健全的立法、 流程管理人員的智慧、同理心和道德意識,以及精心撰寫的合約。

性表達,如同所有形式的人類親密關係一樣,必須始終保持自由,絕非債權。在 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應感到有道德義務奉獻自己的身體。將慾望轉化為責任 無異於泯滅其靈魂。當然,即使沒有慾望,選擇奉獻自己,也可以是愛或慷慨的 行為(儘管從人性角度來看,這值得商權;如果雙方只是為了取悅對方而做愛, 又會怎樣? 諷刺而矛盾的是,結果卻是雙方都不滿意)。但這必須始終是一種選 擇, 而非一種期望。真誠自由地敞開心扉接受愉**悅, 無**疑可以增**進親**密關係, 但 絕不能將其與義務混為一談。可以毫無羞恥地撤銷的職業義務,與將拒絕轉化為 内疚的道德期望,之間存在著根本的倫理差異。在父權婚姻模式中,說「不」常 常會讓人顯得「自私」。當然,這並不是要將兩者等同起來。但如果我們坦誠相 待,就必須承認,情感脅迫和道德期望在私人關係中比在受監管的職業環境中更 加陰險地運作。差別在於拒為行職的道德後果。在健康的業環 境中,表演者可 以隨時退出,而不會被視為道德缺陷。這或許會帶來經濟後果,但沒有人會質疑 她的尊嚴。她的「不」並不會玷污她的價值。如果她的幻想能達自由表 , 也不 該讓她感到羞恥。保留身體的自由和表達慾望的自由是同一尊嚴的兩個面向。在 由責任和期望塑造的有害婚姻中,同樣的「不」可能會帶來內疚、情感壓力或默 默的失望。代價並非經濟上的,而是關係上的:愛、尊重或平靜可能會被收回。 人並非是一種服務。自由在假定可用性的地方結束、自由在假設可用性的地方結 束, 尊嚴也在假設可用性的地方結束。

當然,有些人可能會認為,嚴重犯罪的存在本身就足以構成徹底禁令的正當理由他們可能會聲稱,任何足誠實 和清醒地認識到顯而易見的事實(即,如此規模的全球現象竟然沒有受到嚴重問題的觸及,這實在令人難以置信)的人,要么必須站在最激進的禁令主義者一邊,要么必須被指責為極其麻木不仁。但這種想法將每個複雜的現實簡化為二元邏輯。正如我將進一步論述的那樣,至少有兩個真理永遠不能被遺忘:

i) 首先,不幸的是,極其嚴重的犯罪存在於人類的每個領域,即使在那些被認為 是最高尚的領域。正式同意與真正的、不受約束的自由之間的緊張關係並非色情 作品獨有的問題:它可能出現在許多領域,包括婚姻,情感壓力、社會期望或經濟依賴都可能深刻影響一個人的選擇。然而,我們不會因為婚姻的病態而禁止它我們認識到它的重要性,並努力保護婚姻中脆弱的人。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此。 ii)第二,即使可能出現嚴重問題,也不足以成為禁止性行為的正當理由。對許多人來說,性行為不僅代表著一種表達方式或美,更代表生命中深刻而重要的向度就像信仰之於信徒一樣。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都在探討無法從外部評判的私密意義領域。正如我們不會要求一種信仰為了獲得合法性而遵循集體規範一樣,我們也不應該要求性表達也遵循集體規範。

禁令不但無法解決上述問題,反而會引發其他問題,而且同樣嚴重,首先是剝奪了那些將性展現視為深層生存需求的人的自由。透過摧毀包含這些問題的整個環境來消除這些問題,就像試圖透過殺死病人來「治癒」癌症;或就像為了消除任何支持不道德行為的風險而拒絕進食、穿衣或使用手機一樣。相反,我們必須相信,在保留美好、自由和值得存在之物的同時,消除邪惡是可能的。正是在這種情況下,辨別力至關重要。

雖然必須堅決譴責和起訴犯罪行為,但這並不能成為禁止色情製品的理由。歷史表明,徹底禁止並不能消除需求。相反,它們會將需求推向地下,進入更難發現預防或懲罰的市場。沒有理由相信色情製品會是例外。當然,這並不意味著監管總是正確的答案。有些市場(例如人口販賣、兒童剝削或硬性毒品)理應被禁止因為它們造成的危害是固有的,無法透過監督來消除或減輕。然而,色情製品並非如此:與本質上有害的市場不同,色情製品可以透過適當的監管安全運營,確保公平的工作條件、知情同意和強制性健康檢查。合法性並不能保證完美,但它可以實現透明度和監督。一個公開運作的產業可以發展、改進,並遵守道德標准近年來,人們對這些問題的關注度顯著提高。如果這還不夠,與其參與禁酒運動不如行動者推動更嚴格的道德認證,同時不剝奪那些選擇參與其中的人的自由,這樣會更有成效。

對犯罪的擔憂是可以理解和合理的。然而,主張因為這個原因而禁止色情作品,就如同主張因為教會中存在虐待狂而應該廢除教會一樣荒謬(應該指出的是,這些罪行比專業色情作品中可能發生的任何罪行都要嚴重,原因我寧願不提,儘管它們是眾所周知的)。顯然,這是一種不合理且不公正的回應。保留對許多人來說具有深遠價值的東西,同時要求強有力的道德監督,這並不是對受害者痛苦的背叛,這不是否認,而是洞察力:區分必須譴責的東西和仍然值得存在的東西的能力。家庭亦是如此,它可以說是人類社會中最神聖的機構,是愛與關懷的搖籃然而,當家庭變得有害時,它也可能成為最具破壞性的情感和身體虐待的溫床。我們應該因此而廢除家庭嗎?當然不是。因為我們明白,家庭對數百萬生命而言依然具有巨大的價值,而解決痛苦的答案不是毀滅,而是正義。我們不會為了懲罰背叛它的人而摧毀那些有意義和美好的事物。我們努力治癒、保護和維護那些仍然值得存在的東西。

按照**這種**取消而非改革、**簡**化而非理解的**邏輯**,我**們**不得不禁止工作、**體**育、音樂、教育、旅**遊**、遊戲、志願服務,或幾乎任何人類活動或機構,因為犯罪可能發生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是慈善事業,人類最崇高的活動之一,也曾**捲**入嚴重的

**醜聞**。想想海地**樂**施會的**醜聞**,有些人道工作者**濫**用**職權剝**削弱**勢婦**女。我**們應** 該因此禁止慈善事業嗎?當然不應該。問題不在於慈善事業本身,而是那些掠奪其中弱勢群體的人。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色情業: 該行業需要明確的監管,這不是禁止的理由,而是確保相關人員安全的方式,就像其他領域一樣。此外,正如這種現象的規模之大使得人們難以相信虐待從未發生過一樣,同樣,也沒有理由認為這個行業的不當行為比傳統工作場所更為普遍。在傳統工作場所,各種形式的虐待行為經常在閉門造車、遠離公眾監督的情況下發生,而這些虐待行為之所以被掩蓋,正是因為傳統環境被認為是體面且沒有爭議的。

此時此刻,成千上萬的人在沒有適當安全措施的建築工地上工作,這一現實每年 導致數千人死亡。然而,我們並沒有呼築禁止建業,因 為我們既認識到建築業 的社會價值,也認識到透過監管提高安全的可能性。為什麼風險不相上下的色情 作品卻被當作更危險的作品來對待?

有些傷害並未被寫入法律。並非所有傷害都是犯罪,但它們仍然是傷害。所以它 們很重要。色情作品中是否存在有毒的環境?答案總是肯定的。任何如此規模的 人類領域都不可能完全擺脫這些問題。但**這並**非譴責整個性表達領域的理由。是 否有這樣的風險:有些人利用色情作品並非為了探索慾望,而是為了扼殺慾望? 是的,當然存在。這個世界充滿了傷害他們不理解的事物的人。務必小心:這無 關場景是否露骨,也無關幻想是否強烈。當女性選擇自由表達她內心深處的慾望 即使是最大膽、最狂野的慾望,重要的是這些慾望是她自己的,而非被迫的。而 這種自由涵蓋了一切: 她有權大膽地擁抱自己的性慾, 或完全拒絕它。這兩個選 項(以及介於兩者之間的一切選擇)都是合法的。她的自由,她自主選擇是否以 及如何擁有自己的性慾,她的幸福:這些才是關鍵所在。 (而這一真理遠不止色 情。)歸根結底,正如我們不會因為有人將婚姻扭曲成有害之物(嚴格來這並 不構成犯罪。)歸根結底,正如我們不會因為有人將婚姻扭曲成有害之物(嚴格 來說這並不構成犯罪。)歸根結底,正如我們不會因為有人將婚姻扭曲成有害之 物(嚴格來說這並不構成犯罪。)歸根結底,正如我們不會因為有人將婚姻扭曲 成有害之物 (嚴格來說這並不構成犯罪。)歸根結底,正如我們不會因為有人將 婚姻扭曲成有害之物(嚴格來說這並不構成犯罪。)歸根結底,正如我們不會因 為有人將婚姻扭曲成有害之物 (嚴格來說這並不構成犯罪。) 歸根結底,正如我 們不會因為有人將婚姻扭曲成有害之物(嚴格來說這並不構成犯罪)而將其定為 非法一樣,我們也不應該因為有人濫用色情,或將其貶低為純粹的賺錢機器,將 原本可以展現人内心深處自我的東西變得空洞、毫無靈魂、毫無意義,甚至看不 到它本應展現的美好而將其

另一方面,從統計學角度來看,任何大型人類事業都不可避免地存在著嚴重的不當行為,但這並不能否定積極且意義深遠的經歷:許多業內人士即使在離開賽場後,即使經濟利益微乎其微甚至毫無經濟利益,也會公開談論他們的個人成就感正如一級方程式賽車手一樣,他們離開可能並非出於遺憾,而僅僅是因為他們覺得是時候開人生的新篇章了,或許是受到家庭或其他個人原因的影響。這些積極的見證是不容忽視的現實。有些人可能會將此視為對色情作品幼稚或「浪漫化」

的看法,但真正幼稚的是,人們假設人類的慾望、動機和抱負可以簡化為單一、簡單的敘述。任何積極談論自己色情經驗的女性只是為了經濟利益,這種說法是不可證的。正如卡 爾·波普爾所解釋的那樣,一個無法通過實證檢驗的理論在科學上是不成立的。如果所有積極的證詞都被自動駁斥為受到經濟利益的影響,那麼就沒有任何可能的觀察可以反駁這個理論。這並不意味著所有陳述都應該不加批判地接受,但原則上先驗地駁斥所有積極的證詞,就等於採取教條主義而非理性的立場。而教條,而不是理性,才是理解的真正敵人。

回到風險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許多社會認可的活動比色情作品的危險性要大得多,例如賽車、極限登山,或在火山和洞穴等危險環境中進行的科學探索。這些活動本身就很危險,但社會並沒有要求廢除它們,因為危險是自願的,而且是知情的。每個人找到意義的方式都不同:對某些人來說可能顯得魯莽或荒謬的事情對其他人來說,卻是充實的生活。因此,反對色情作品的呼聲往往似乎較少關註明顯的危害,而更多地源於文化上對性表達的不適。在一個自由社會中,僅僅因為有些人認為成人自願活動有風險或不明智,就禁止這種活動是沒有道理的。真正關心這個問題的人應該提出理由,而不是施加限制。

## 1.2) 對觀看者有害?

一個常見的觀點認為,色情作品可能會影響心理健康。雖然色情作品會生 負面影響,尤其對心理脆弱的個體而言,但我常常懷疑,社會上常見的極具攻擊性、粗魯和沮喪的行為,是否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源於性壓抑。雖然我並非心理學專家但長期未被滿足的性需求是否會導致情緒失衡,這是一個合理的哲學問題。我並非要下定論,而是要強調一種哲學上的不對稱:我們審視色情作品的潛在危害,卻很少考慮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在羞恥感或內疚感驅使下,缺乏色情作品可能帶來的心理後果。

然而,與那些危言聳聽的色情作品論調不同,我承認我的觀點只是假設,而非確定無疑。同樣值得強調的是,我的意圖並非批評禁慾本身,禁慾是一種合法的個人選擇,對許多人來說,可能根本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我的觀點很簡單:對於那些沒有戀愛關係、拒絕賣淫,以及那些不願意或難以進行隨意性行為的人來說,實際的選擇非常有限。在這種情況下,選擇要么是某種形式的自我刺激(可能包括色情內容),要么是禁慾。這並不是說色情內容能滿足親密關係的需求:它並不能。但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起到壓力閥的作用:一種釋放累積的壓力並它並不能。但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起到壓力閥的作用:一種釋放累積的壓力並以持可行的內心平衡的方式,避免心理壓力,否則壓抑可能會導致痛苦。這並非理想狀態;這只是人類的現實。如果我們要討論潛在的危害,我們應該公平地權衡它們,而不是假設禁慾本質上是中性的,而色情本質上是有害的。值得一問的是,人們認為色情內容帶來的風險是否真的大於長期或強制禁慾的風險。

具體到扭曲性觀念的問題,我並不否認,對於某些人,尤其是那些缺乏批判性思考的人,色情內容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導致他們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但**這並**非色情內容所獨有,想想社群媒體中對完美的崇拜,或是主流影視劇中對色情內容的理想化描繪就知道了。我們可以肯定的是,社群媒體容易上癮,並且會

助長扭曲的現實觀念。想想諸如化學尾跡之類的陰謀論的傳播、反疫苗運動、地平說,以及對進化論的拒絕,就足以證明這一點。

雖然確實有一些運動倡導對社群媒體進行更嚴格的監管,但很少有人提出徹底禁止。相反,重點在於提高意識、促進責任感,並確保合理使用。當然,就像酒精和其他成人內容一樣,色情內容應該只對成年人開放。確保未成年人無法接觸色情內容是另一個問題,它關乎監管,而非對所有人禁止。

有些人會強迫性地沉迷於色情內容嗎?當然,正如科學表明的那樣,其他形式的娛樂,包括電視、電子遊戲,甚至學習、營養或體育鍛煉等健康活動,都可能出現這種情況。科學是為了理解,而不是為了讓道德運動合法化。那些與強迫行為作鬥爭的人應該透過藥物和心理治療尋求幫助。他們應該得到關懷、支持和尊重而不是一個以他們的痛苦為名懲罰所有人的、充滿審查的國家。無論對他們還是對其他人來說,這都是既不公正也不體面的。我偶爾會喝啤酒,我妻子每週五都會花兩歐元買彩券。難道就因為有些人酗酒或賭博成癮就應該禁止這兩種行為嗎為什麼我們不能自由地享受本質上無害的「惡習」呢?問題不在於色情、社群媒體、賭博、智慧型手機使用、購物或酒精本身,而是它們所處的環境。

有些人可能會訴諸世界衛生組織的權威來操縱性地反對,但這是對事實的扭曲。 世界衛生組織並不主張禁止色情關容。它的點注護在於保勢弱體群 (尤其是未成年人,他們必須被嚴格禁止接觸色情內容),而不是禁止成人性行為的表達。 正如它提出對過度螢幕時間的擔憂,卻沒有呼籲禁止智慧型手機等儘管存在風險 但仍極具價值的工具一樣。

總而言之,雖然不可否認色情內容會帶來負面影響,但將其描繪成社會瘟疫是一種嚴重誇大其詞,扭曲了現實。對大多數人來說,在正常情況下,它是一種無害的娛樂形式。這並不意味著它對每個人都無害,而是意味著,與其他類型的成人娛樂一樣,絕大多數人可以負責任地享受它,而不會產生不良後果。與其加劇道德恐慌,不如更理性的做法是關注負責任的消費,就像我們對待其他成人產業一樣。

#### 2) 廢除色情內容能否阻止私密內容的非法傳播?

試想一下,在一個專制且反色情的國家(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神權政治等) 一名女性舉報他人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分享了一段自己的私密影片:她會受到保 護,還是會面臨因「不道德行為」而受到迫害的風險?在有相關法規的國家,有 舉報和懲罰非法傳播影片行為的法律工具。然而,在實施禁令的國家,受害者尋 求正義的道路上可能會面臨障礙,因為討論性內容本身可能會被污名化,甚至被 定罪,這可能會阻礙她們舉報侵權行為。

有人可能**會認為**,在色情內容被禁止的國家,這個問題不那麼普遍,因為理論上 未經同意就不會有私密影片被分享。然而,這種說法至少有兩個原因,有嚴重缺 陷。

首先,即使在色情内容合法且廣泛傳播的國家,傳播或尋求未經同意的私密内容也屬於非常嚴重的犯罪行為,並會受到旨在保護受害者和根據刑法起訴犯罪者的具體法律的製裁。加強這些保護措施並確保其得到執行是一項值得堅定支持的崇高事業。

第二,即使我們荒謬地假設在禁毒國家,私密影片的傳播難度會降低,也改變不了什麼:如果代價是讓受害者噤聲或將其性行為定為犯罪,那麼減少傳播就毫無意義。此外,非法傳播造成的最嚴重損害並不一定發生在大規模傳播中,它可能發生在熟人之間,造成深刻且不公正的痛苦,而且無論色情內容的數量有多少,這種痛苦都可能存在。在性行為被強烈污名化的環境中,這種痛苦可能更具毀減性:恰恰在性被視為禁忌、色情內容被禁止的國家,受害者遭受報復的風險更高因為她不僅被違背意願暴露,而且還被打上社會不可接受行為的標籤。在這種情況下,受害者無法為自己辯護,而傳播影片的人卻逍遙法外,甚至在社會虛偽的氛圍中找到支持,這種氛圍對女性的譴責甚至超過男性。

## 3) 色情內容是否令人墮落?

**這種批評**是基於一個非常值得懷疑的假設: 誰來決定什麼是"有辱人格的",又對誰而言?我並非要在此將所有價值觀相對化。相反,我想強調一個基本的倫理觀點: 當一個成年人對性表達給予有效且知情的同意,並且沒有感到羞恥或受到傷害時,我們必須捫心自問,稱其為"有辱人格的"是反映了性行為本身,還是一種外在的道德評判投射於其上。

曾經有一段時間,就連福樓拜的《包法利夫人》也因淫穢而被起訴。很長一段時間裡,就連米開朗基羅在西斯汀教堂的壁畫也因其裸體而被視為醜聞。什麼被認為是"有辱人格的",一直以來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文化認知,而不是客觀事實戲劇也曾長期被視為聲名狼藉,其程度在今日難以想像。工作也是如此:在許多過去的社會中,如今我們視為高貴而有尊嚴的追求,卻曾被視為令人羞恥的事。在《約婚夫婦》的第四章中,亞歷山德羅·曼佐尼講述了一位商人的故事。這位商人年老後,對自己"在這個世界上所做的一切"感到羞恥,並以他一貫的智慧和微妙的幽默感說道:"賣東西並不比買東西更荒謬",這突顯了將一項社會必需的活動視為有辱人格的行為是多麼荒謬。

## 3.1) 對誰有辱人格?

將成年人自願參與的行為貼上「有辱人格」的標籤,只是個人情緒的外在投射,而非客觀現實。我承認:我個人認為許多真人秀節目有辱人格,既損害了參與者的尊嚴,也損害了他們的智力,但我也承認這只是個人品味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其他人喜歡這些節目,這就足夠了。當然,我們都同意,透過法律禁止此類節目明顯侵犯了個人自由。

另一方面,如果有人聲稱色情內容對觀眾來說是一種侮辱,那麼觀看性愛節目為什麼比觀看體育節目、電影或紀錄片更侮辱人格呢?

有人可能會說,製作色情作品令人感到羞辱。然而,如果一個人體驗到某種積極 且令人滿足的東西,就不應該僅僅因為它不符合傳統的社會規範就去批評它。色 情作品可能包含下流的言辭,也可能包含諸如在雙方同意和愉悅的探索控制與屈 服之類的互動。但這些都發生在由雙方同意和個人自主所定義的空間內, 這從根 本上將它們與脅迫區分開來。它們與刺激強暴犯病態思考的壓迫毫無關係。根本 的區別在於雙方是否同意:性互動之所以引人入勝,\*恰恰\*在於它是雙方自由選 擇和享受的, 這與任何形式的虐待都截然不同。同樣值得注意的是, 有些人在雙 方同意的支配與屈服互動中找到了深刻的滿足感,這種滿足感並非源於暴力或痛 苦,而源於信任、心理上的臣服,以及探索控制與脆弱角色的共同喜悅。只要是 雙方自由選擇並共同享受的,這也是一種有效且有意義的性表達形式。為了符合 倫理,這些動態必須建立在深層的情感共鳴之上,並基於與當事人內心真實產生 共鳴而選擇。將此類體驗貼上「有辱人格」的標籤,忽視了人類性行為的多樣性 並有可能將個人的不適投射到他人身上。這種多樣性不僅包括大膽的表達, 也包 括沉默。有些人透過轉向性來表達自主性:有些人則透過迴避性來表達自主性。 沒有哪種自由比另一種更合法。禁慾並非壓抑,不感興趣也並非失敗。如果沒有 平等的說「不」的自由,說「是」的自由就毫無意義,這種說「不」的自由不只 是針對一時,而是針對整個人生。此外,色情作品也不一定包含大膽的動態。它 涵蓋了廣泛的表達方式,從最溫柔、最浪漫的色情形式到更露骨的表演。色情作 品沒有單一的定義,正如體驗性行為的方式也並非單一的。重要的是,所有形式 都基於同意和個人選擇。

如果成年人有意識地選擇性體驗,並且是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的,那麼它是否被 視為有辱人格的行為取決於個人觀點,而非禁止的理由。有人僅僅因為我不喜歡 就命令說: "不,你不應該這樣享受,這太荒謬了。"歸根結底,這一原則適用 於任何其他人類活動:我發現與極限登山的比較再次非常有趣:有些人覺得它極 其令人滿足,而對另一些人來說,這將是一場噩夢。剝奪前者的這種體驗幾乎與 強迫後者體驗這種體驗一樣嚴重。

同樣值得思考的是,即使那些對色情作品持懷疑態度或個人漠不關心的人,也可能會承認並非所有色情作品都是醜陋、缺乏靈魂或有辱人格的,這種假設並非不合理。即使撇開幾乎所有現有的談容不難,也很數相信大多觸人在接廣到 泛而多樣的色情作品後,不會找到至少幾部能引起他們共鳴的作品。並非因為他們是"偽君子",而是因為情色想像如同音樂或詩歌一樣多元複雜。即使我們荒謬地

接受「我禁止它,因為我不喜歡它」的禁令邏輯(這種邏輯在倫理上站不住腳)全面禁令背後隱含的三段論仍然會站不住腳。

## 3.2) 道德雙重標准

事實上,認為色情作品有辱人格的觀念往往反映了一種悠久的文化傳統,而這種傳統始終將女性性行為視為需要控制和限制的事物。女性拍攝色情作品常常遭到惡評,而男性則遠沒有那麼受人詬病,甚至不被欣賞,這非巧合。同樣的模式也導致人們讚揚一個擁有侶多伴譴的男性,而責一個擁有同樣行為的女性。但如果問題在於社會污名,那麼解決方案並非禁止色情作品,而是改變圍繞色情作品的心態。貶低女性的並非色情作品,而是社會規範對女性的性選擇施加了道德負擔。這種評判是一種性壓迫。這種譴責不僅不公正,而且從根本上違背了真正的基督教倫理所倡導的公平和非評判原則。

但女性「不該」拍 A 片的說法背後還有更令人不安的地方,並非因為她不想拍,而是因為別人認為這配不上她。這種推理毫無保護性:它帶有性別歧視,最終會讓人失去人性。它建立在這樣一個假設之上:女性沒有能力完全自主決定什麼尊重或侮辱她們的尊嚴。告訴一個女人"你不能拍色情片",因為它冒犯了你的道德品味,這和告訴她"你不能公開講話"或"你必須待在家裡做飯"沒什麼區別。這並非是為了保護她的靈魂,而是為了約束她的意志。剝奪一個人定義自身尊嚴的權利,比任何雙方同意的行為都更是一種更深層的物化。它說:『你不能做你自己,因為我們已經決定了你應該成為什麼樣的人』」。沒有什麼侮辱比假裝保護某人,卻剝奪他們做自己的權利更殘酷、更傲慢了。我不敢妄言為女性代言,只想與那些被評判的人站在一起,維護她們的尊嚴。

我們必須記住,污名化的受害者並非僅限於那些選擇色情作為職業的人。它也會打擊那些曾經出於好奇、渴望、自由感,甚至只是賺了點快 錢而嘗試過色情的人,甚至打擊方式更為殘酷。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可能開始懷疑,懷疑當初的選擇是否在自己身上留下了印記。我想用我所有的溫柔和力量對這些女性說:你們什沒都們失去。你嚴的尊沒有失去。你 們被愛的權利沒有失去。你們被人用充滿尊重和真誠溫柔的愛的目光看待的能力沒有失去。你們過去沒有,現在也沒有。那些不加以評斷地評斷你們的人理解只會揭示他們自身的局限,而是因為你所擁有的勇氣。因為展現自我,毫無羞恥地向世界宣告:"這就是我",不僅是展現你的皮膚,更是暴露你的靈魂。而這也是一種深刻的人性,一種深刻的價值。這並不是說這樣的選擇應該輕易做出。正如我之前所說,"如果 問題是社會恥辱,那麼解決辦法不是禁止色情,而是改變圍繞它的心態",但這 個目標仍然遙不可及,或許永遠無法完全實現。恥辱是存在的,如果一個人感到自己太脆弱,無法平靜地承受它,我認為忽視它是不明智的。但這與有過這種經驗的人的價值無關。

#### 3.3) 對他人自由的恐懼

就我個人而言, 和大多數人一樣, 我在情感和性方面都秉持一夫一妻制且注重隱 私,我無意以不同的方式過自己的性生活。但這並不意味著我比那些做出與我不 同選擇的人 (例如, 色情作品中典型的濫交或露陰癖) 感到優越, 就像我不會比 那些從事極限運動或獻身於我不願從事的激情的人感覺更好一樣。真正重要的唯 一標準是當事人的自願和知情同意。我為什麼要對那些性生活與我不同的人說 「我是正義的,你是錯的」? 什麼樣的客觀原則可以證明這種立場的合理性? 在 什麼意義上,我在道德上更優越?真正的愛情不會受到性表達的威脅,尤其是在 理解性與愛雖然經常交織,但並非一回事的情況下。一個人可以感受到情感投入 而沒有慾望,也可以感受到慾望而沒有情感投入。這並非人性的缺陷,而是人性 的豐富。我也堅信男人和女人之間,或者對同性戀者來,同性之 間,可以建立 深厚的友誼。當人們覺得有必要將每一種感情或親密關係性化時, 我感到很難過 就好像我們唯一的情感語言就是色情。一種只需要存在、忠誠和默默地為對方付 出的快樂的關係, 蘊含著巨大的美。我相信, 這個簡短的題外話並非沒有道理。 哲學思考也意味著認識到看似不同的主題之間的深層連結。性自由也包括不參與 性行為的自由,培養深厚的、非色情紐帶的自由,在沒有預先設定的模式的情況 下建立情感關係的自由。在這裡,我想挑戰某些關係必須性化或分類的想法。事 實上,這正是禁止色情的衝動背後的同一衝動:對標籤、分類和控制的執著。換 句話說,這些反思雖然個人化,卻意義深遠,因為我們尊重他人自由的能力始於 我們理解人際關係多樣性的能力。正是這種豐富的人類經驗應該提醒我們, 我們 沒有資格評判。

如果一個人自願選擇從事色情活動,並從中獲得滿足感,並且沒有受到傷害,那麼真正的問題是,其他人是否有資格評判。我們有什麼資格 它「有辱人格」? 試圖根據個人不適來制定道德規範,危險地接近專制心態,並引發了更廣泛的哲學擔憂,即個人自由和國家對私人生活的控制。

正如約翰·斯圖爾特·密爾在《論自由》中雄辯地指出的那樣:

>一旦一個人的行為的任何部分損害了他人利益,社會就擁有管轄權,而乾預他人行為是否會促進公共福祉的問題,也值得商權。但是,如果一個人的行為只影響他自己的利益,或者除非他本人願意,否則無需影響他人(所有相關人員均已成年,並具備正常的理解能力),那麼就沒有必要考慮這樣的問題。在所有這些情況下,都應該擁有完全的法律和社會自由,來採取行動並承擔後果。

類似的爭論也出現在個人自主權的其他領域。想想安樂死:一個知情且同意的個人是否應該被剝奪結束痛苦的權利?或者以同性戀為例,直到最近,同性戀還受到類似今天有時針對色情作品的道德論點的限制。在世界某些地區,同性戀仍然被禁止,通常是由異性戀男性(在許多情況下,女性往往表現出更大的寬容,而在文化落後的國家,女性也很少擁有權力)禁止的,正是因為他們是異性戀男性他們明白,發現自己被困在一個唯一允許的親密關係形式是與男性的世界裡是多麼痛苦。然而,儘管如此,他們卻自以為有權將這種理解強加於女同性戀者,剝奪她們遵循自身天性和自由愛的權利。這並非出於無知,而是出於一種將自己無法承受的苦難強加於人的意志。如同色情作品一樣,所有這些案例都揭示了對他人自由的潛在恐懼,以及對控制差異的執著。

然而,正因為捍衛同性戀自由如此重要,我們也必須認識到其被利用來自我膨脹的風險。近年來,在某些西方國家,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人打著維護性少數群體的旗號,卻似乎更關心展現道德優越感,而非他們所聲稱捍衛的群體的實際福祉這種行為往往出於虛榮而非美德,可能會疏遠公眾輿論,造成文化疲勞,甚至使同性戀者自身的處境更加艱難,他們可能會感到淪、被歪曲,或為意 識形態鬥爭的象徵。在反種族主義行動中也可以看到非常類似的現象,其中一些聲音尋求的並非正義,而是聚光燈。爭取尊嚴和平等的鬥爭不應被自我利用。正如亞歷山德羅·曼佐尼(Alessandro Manzoni)曾經指出的那樣(《訂婚》第13章),經常發生的情況是:

最熱心的支持者反而會成為阻礙。

一個至今仍成立的真理:即使是最狂熱的支持者,如果缺乏謙遜和分寸,也往往會成為他們所服務事業的障礙。

# 4) 色情作品會物化人嗎?

雖然我們必須認識到,有些人可能在雙方自願、親密的框架過,透 被色情物化而獲得真正的性滿足,但「物化」一詞常常被用作貶義,暗示意志、尊嚴或人性的喪失。但這兩個概念本質上是不同的。如果情色物化是自由選擇並且相互尊重地體驗的,它與非人化並不相同。前者可以是一種有效的個人表達形式;而後者則是對自我的侵犯。

但是,當我們談論色情作品中的物化時,我們指的是後者嗎?如果一個成年人在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決定拍攝色情作品,我們又有什麼資格說他們「淪為物件」呢如果這種邏輯成立,我們就會認為模特兒被物化是因為他因其美學而受到讚賞,或者運動員被物化是因為他的價值與體能表現掛鉤。但沒有人提出這些反對意見因為很明顯,人的價值永遠不會被簡化為單一維度。此外,色情作品不會抹殺創作者的個性。為什麼它不能成為一種表達個性的方式呢?

「被視為客體」這個表述本身就存在問題。色情表演者並非被視為人體模型或空殼: 正是她活著、在場並有意識,才賦予了場景意義,使其充滿情色。喚起慾望的並非主體性的缺失,而是她有意識的在場,凝視背後的意識,以及刻意展現自我的行為。她沒有被簡化為客體; 她是選擇玩弄某些美學準則的主體。而這種刻意的選擇正是色情展示與非人化的差別。正因如此,人工智慧生成的色情作品,無論多麼逼真,都無法與真正的色情作品擁有同等的價值。它們不僅僅是圖像,更是人類存在的表達,是那些有意識的個體選擇被觀看。圍繞著人工智慧在色情作品中的應用即將出現的倫理和情感困境,再次證明表演者並非被視為物品,是有意識的個體。如果他們真的被視為純粹的工具,色情作品就會轉向人工複製品。我強烈懷疑這種情況永遠不會發生。人工生成的具象藝術在許多其他領域可能有效,但正是在色情作品中,它無法取代人類的元素。在某些領域,人們常被視為可替代的工具:在工廠、辦公室、客服部門。當然,自動化本身並沒有錯:用機器取代人類勞動往往是進步的標誌,而非道德的敗壞。但我們必須認識到它

所揭示的真相。當機器能夠更有效率地完成工作時,人類就會毫不猶豫地拋棄, 彷彿他們的存在本身就毫無價值。這才是真正的物化。矛盾的是,恰恰在色情作 品(這個被指責將人貶低為物品的領域)中,人類的存在是無法被取代的。這項 觀察凸顯了「表演者被視為物品」這一謬法的誤:如果他 們真的被物化,那麼 說工智慧複製品就綽綽有余了。換句話,物化指控越 強烈,實際上對人類不可 取代性的認識就越深刻。

事實上,那些指責色情作品「物化」的人,往往是為了污名化女性的性慾。為什麼選擇展現自己身體的女性就應該被"貶低為物件",而隱藏身體的女性卻被認為"受人尊敬"?這種心態並不能保護女性,反而會把她們當成孩子。真正的尊重不在於告訴她們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而是承認自己擁有自主決定的能力。拍攝色情片或成為修女,都是合法且值得尊敬的選擇。令人憤慨的是,有些人只尊重其中一種,而不尊重另一種。兩者都是自我定義的形式,只要是自由選擇的,就沒有高貴與否。

有人引用康德的言論,指責色情作品將人貶低為物件。但正是康德最崇高的原則即命令我們將每個人視為目的,而非僅僅將其視為手段,才揭示了這一論點的缺陷。如果一個人充分意識到自己,並認為展現自我是人生目標之一,那麼他們就不再是客體:他們是獨立個體,對自己的身體和性行為做出決定。對這個人的道德尊重意味著尊重他們的選擇,而不是壓制它。以維護他們並不認同的主流社會性模式的名義剝奪他們的自由,恰恰意味著將他們視為實現他們並不認同的目的(即維護一種集體的、道德的性觀念)的手段,而不是將其視為目的本身。沒錯這其實意味著物化。

有些人可能會反對,即使賦予了自主權和同意,色情作品仍然常常包含某種物化而僅憑這一點就違背了康德「永遠不要將人僅僅視為手段」的原則。但這種觀點是值得深思的。當我們允許一個完全了解自己情況的成年人接觸色情內容時,我們並非在強迫或欺騙他們去做他們並不想做的事情,而是在允許他們滿足某種需求,追求一種對他們來說重要的自我表達方式。

當一個人有意識地決定將自己呈現給他人凝視時,即使以一種帶有性暗示的物化形式,他們也不會被貶低為一種手段。他們選擇了一個目的;他們在行使自主權在這種情況下,身體成為一種語言,一種表達形式,甚至是一種文化或存在主義的陳述。如果我自願扮演一個角色,即使這個角色象徵性地將我置於「手段」的位置,我仍然是一個主體。我是那一刻的創造者。我不認為康德的命令是對色情角色或戲劇性的禁止,而是呼籲尊重個人的主權,尤其是當他們的自由採取非傳統但在倫理上無害的形式時。簡而言之,被渴望或提供愉悅,就像歌手或舞者一樣,並不等於成為客體。

如果我們把歷史上的康德帶入 21 世紀,問他對色情作品有何看法,他很可能會感到震驚(我也不排除密爾也會如此)。這種反應將受到他那個時代的文化和性規範的影響,而非其道德哲學的核心原則。正因如此,我認為,將他的核心倫理思想應用於我們當前的語境,有時可能需要背離他的個人判斷。挑戰不在於遵循康德的結論,而是忠於他的道德方法:將人視為目的,並只遵循我們能將其一視為普遍規律的原則行事。我相信,儘管每個人身上都存在著種種矛盾,但康德在某

**種**意義上甚至比密爾早了幾十年。他寫道(摘自《論古語:理論上或許正確,但 在實踐中行不通》):

> 沒有人能強迫我按照他的方式,按照他對他人福祉的理解去追求幸福。相反,每個人都可以按照自己認為最佳的方式追求幸福,只要他不侵犯他人追求類似目標的自由,也就是說,不侵犯他人在可能的普遍規律下,與每個人的自由共存的權利。

當然,康德對性的看法很複雜,而我的研究領域是物理學,而非哲學;我只是真誠地對他的核心原則進行哲學解讀,並將其應用於現代語境。在現代語境中,道德挑戰已經改變了(我在此提到的許多現實在康德時代根本不存在,而且難以想像),但對尊重、自主以及意識到自身行為對世界影響的需求依然不變。我敢說歷史上康德對色情作品的拒絕可能與其哲學的核心相悖,這既體現在其必須將每個人視為目的而非僅僅將其視為手段的原則上,也體現在其只遵循人們可以合理地將其視為普遍規律的原則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即使不認同個人選擇也應該受到尊重,只要這些選擇尊重他人)。我在這裡所做的是思考對他思想的一種進化解讀,這種解讀保留了其倫理精髓,但又摒棄了另一個時代的性恐懼道德主義將某人視為終極目標,並非要主宰他們的人生,而是尊重他們選擇人生的能力。

## 5) 色情作品是否利用了孤獨感?

有人可能**會認為**色情作品利用了孤**獨**感,但**這**至少有**兩個**理由,不足以**說**明其論 點站不住**腳**。

- i) 首先,色情並非孤獨者的專屬。許多擁有幸福深厚關係的人,也會將色情視為共同的體驗,共同享受。
- ii) 其次,所有產業的存在都是為了滿足人類的需求。農業會利用飢餓嗎? 醫生會利用疾病嗎? 如果你想這麼說,那麼答案是肯定的,但這只是所有職業的共同特徵。我們每次去工作,所做的恰恰是為了滿足某種需求。而這,總的來說,確實是一件高貴的事。

有時,這些需求根本不健康,例如菸草、酒精、速食、含糖飲料或垃圾電視節目然而,與酒精或菸草等物質不同,色情作品,至少在以有意識且尊重的方式體驗時,與一種自然而健康的需求相關。真正的問題是:禁止色情究竟能解決什麼問題?禁止色情又能如何改善單身男女的生活?關於孤獨問題,唯一能想到的擔憂是,在極少數情況下,心理脆弱的個體可能會認為色情可以取代人際互動。然而如 1.2 節所述,少數人濫用色情的風險並不能成為壓制所有人自由的理由。

總而言之,並非所有使用色情都同樣健康,就像食物或**娛樂一樣**,過度使用會導致問題。但這**並**非色情本身的錯,只是提醒我們,所有快樂都需要平衡和意識。

#### 6) 「如果她是你母親呢?」的論證

這是一個典型的情緒謬誤。認為一項活動涉及近親時就不可接受,這種想法並非理性的論證,而是一種情緒反應。如果我的母親是色情演員,那是她的選擇,就像她選擇成為律師、運動員或藝術家一樣。但這對我來說怎麼會是個問題呢?如果她自由地選擇了這條路,我有什麼理由反對呢?唯一真正的問題應該是她是否真心實意地想要這樣做。如果你的母親想攀登喬戈里峰怎麼辦?那真的會讓我感到恐懼,理由很充分,因為風險會危及生命。雖然我還是會覺得這\*極不公平\*,但我至少可以理解為什麼政府會出於安全考量試圖禁止這種高風險活動。但色情內容呢?它可能像許多人類經驗一樣,涉及情感和倫理的複雜性,但如果是自由選擇的,它本身並不有害,也不應該被視為安全威脅。簡而言之,在回答「如果她是你的母親呢?」這個問題時,我會像查理·卓別林自豪地推翻一項意圖歧視的指控時那樣回答:「我沒有那種榮幸。」家庭成員參與某項活動的事實並不會改變其倫理本質。

## 7) 「如果她是你的妻子呢? | 論點

雖然上一節所說的大部分內容也適用於此,但這個反對意見切中要害:它並非訴諸公共道德,而是訴諸更親密的東西,即兩個人之間的情感紐帶。這無關社會允許什麼,關乎浪漫愛情能夠理解和包容什麼。而這正是它值得同等哲學關注的原因。

這讓我反思我個人如何理解關係、信任和自由,這並非是一次不恰當的題外話,而是因為任何對「如果是你的妻子呢?」這種反對色情的哲學回應,都必然取決於人們如何看待愛和伴侶關係。接下來的不是私人軼事,而是一套透過個人視角闡明的普遍原則,旨在探討普遍的人類現實。顯而易見,這種觀點並非狹隘或規定性:它為所有觀點和情感敏感度留出了空間。我對關係的看法不是基於所有權而是基於信任和相互尊重。我妻子的身體不屬於我: \*她\*擁有它。如果她做出這樣的選擇,那是她的決定,而我的角色只是尊重她的決定並理解她的感受。愛是控制,也不是對他人自由的恐懼。愛是信任、共謀,以及希望看到你愛的人是控制,也不是對他人自由的恐懼。愛是信任、共謀,以及希望看到你愛的人是控制,也不是對他人自由的恐懼。愛是信任、共謀,以及希望看到你愛的人是控制,也不是對他人自由的恐懼。獨是信任、共謀,以及希望看到你愛的人是控制,也不是對他人自由的恐懼。獨是信任、共謀,以及希望看到你愛的人是控制,也不是對他人自由的恐懼。實際和誠實在任何關係中都是至關重要的。雖然我不認為愛是佔有,但我確實認為它是一種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礎上的夥伴關係。如果我的妻子在沒有通知我的情況下做出這樣的決定,那將是一種背叛,不是因為選擇本身的本質,而是因為它會破壞維持我們關係的信任基礎透明至關重要:夫妻真正的自由並不意味著不考慮對方就為所欲為,而是在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基礎上公開做出選擇。

在戀愛關係中,性(更廣泛地說,是身體上的親密和觸碰)與愛或許交織在一起 但它們並非一回事。人們可以分享身體,卻從未付出真心。人們可以傾注滿腔的 愛,卻從未尋求觸碰。我們每個人都有珍惜的人,這份愛熾熱持久,且完全非性 親密並非總是與觸碰有關。有時,它關乎存在感、忠誠或被人了解。

認為從事色情行業的女性無法擁有幸福充滿愛的戀愛關係,這種想法是一種偏見 而非現實。無論她以此為職業,還是僅僅選擇在人生中探索一次自我的這一面, 都無法改變這一點。一段浪漫的感情並非由性經驗來衡量,而是由存在感、兩個 靈魂之間連結的深度來衡量。愛是由親和力、支持和溫柔構成,而非由「純潔」 的證書構成。如果有人認為,僅僅因為一個女人在色情片中被分享過一次或多次就無法獲得同樣的熱情和奉獻,那他就是對愛情的根本理解。

一個女人可以探索她性**慾**中最大膽、最原始、最禁忌的形式,包括屈服、暴露和暴露的幻想,並且仍然會被溫柔、忠誠和尊重地擁抱。無論她與世界分享過一次或多次,她仍然可以成**為**某人的**繆**斯、某人的支柱、某人的家。那些持不同意**見**的人混淆了愛與**佔**有,尊嚴與順從。真正的愛有很多種形式。其中一種是擁抱自由,不是帶著恐懼,而是帶著優雅。

在一個充滿評判的世界中,即使短暫展現自我,也需要力量。即使別人指責,也要擁抱你的真相。這種力量並非道德缺陷。這是一種勇氣。而這種勇氣,這種光芒四射的誠實,是一種深刻而美好的特質。它值得的不是羞恥,而是欽佩。它值得我們面對,不是冷漠,而是那種不要求你躲藏,而是在光明中站在你身邊,幫助你度過人生風暴的愛。

情感一夫一妻制和性排他性是兩個經常連結在一起但截然不同的概念。一個人可 以分享自己的身體,同時在情感上完全忠於伴侶。我並非錯性排他性是誤的, 相反,對許多伴侶來說,這是完全合法且有價值的選擇。但真正重要的是伴侶之 間在這一點上的契合度。每對伴侶都應該能擴由地根線自己的喜好、界 互理解來制定自己的規則,而不受社會壓力的影響。有些人認為性忠誠至關重要 而有些人則認為個人自由更為重要。關鍵在於伴侶雙方意見一致, 彼此都不應將 自己的觀點強加於對方。如果雙方發現在這方面有需求不一致, 那麼如何解決這 個問題完全由他們自己決定。話雖如此,我也想明確表示,我的立場並非出於任 何「別有用心」。我對婚外情毫無興趣。但這並不代表我相信所有權,我只是尊 重她的自由,而不是為自己爭取自由。對我來說,愛意味著希望對方幸福。我絕 不想成為妻子追求人生價值的障礙。我們的關係是建立在默契和互信的基礎上 而不是不安全感、強加或控制。我們自由地選擇了一夫一妻制,因為它反映了我 們的本性,但這並不意味著我有權禁止妻子做她認為對她來說非常重要的事情, 也不意味著非性排他性的關係就缺乏深度、忠誠或真誠。重要的不是一對夫妻是 否選擇性一夫一妻制,而是他們的連結是否建立在相互尊重、同意和理解的基礎 上。有些人即使肉體游移,心依然緊密相連。性一夫一妻制並非愛的唯一形式, 也並非維繫一段關係的唯一方式。簡而言之,成年人之間自由做出的每一個選擇 都值得尊重。因為關鍵在於:沒有人有權利告訴別人其麼是「正確」的愛的方式。

# 8) 「但會有女人這想論做」的 點

有些感受、信念或慾望我們可能永遠不會分享,但這並不代表它們不真實,也不值得尊重。有時,人們會做出大多數人無法理解的事。賽車手就是一個引人注目的例子,他們中的許多人畢生致力於賽車,但只為比賽。實際上,他們花錢是為了冒生命危險。沒有什麼比這更清楚地表明,有些人深愛著別人眼中純粹瘋狂的事了。

擁有傳統的性慾,或完全沒有性慾,都沒有錯。正如我們尊重這些經歷一樣,我們也必須尊重那些慾望以不同形式出現的人(例如渴望被看到,公開分享自己的

感官享受,就像色情作品中那**種**露陰癖),**並謙**卑地承**認**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理解或分享的東西。重要的不是慾望是否符合社會規範,而是它是否是在雙方同意、知情和相互尊重的情況下探索的。

有鑑於此,讓我們暫停片刻,思考一下這個反對色情作品的論點的含義。這個論點聲稱,在成年人之間,無論程度輕重,女性之間自願的露陰幻想根本不存在。這種說法不僅僅是錯誤的:考慮到人類心理的多樣性,它是如此極端,以至於完全荒謬。但最糟糕的是,在所有反對色情作品的論點中,這種論點在倫理上是最令人憎惡、最令人反感、最不人道的。這並非對所有批評色情作品的言論的譴責其中一些言論提出了重要的擔憂。我認為在倫理上令人反感的是,它否定任何女性都擁有自由的慾望。這不僅是錯誤的,更是在道德上令人髮指的。還有什麼比告訴某人他們的存在方式是如此不可接受,以至於必須將其從人類可能性的領域中抹去更殘忍呢?他們的慾望是如此不合法,甚至無法想像?

這不僅僅是控制。這是一種毀滅形式:不僅試圖抹去自由,也試圖抹去身分本身。

正因如此,僅僅在理論上容忍女性自由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在實踐中捍衛它,即使它採取的形式會招致社會的污名化。如果你相信女性擁有自主決定的權利,那麼她們製作色情作品的權利也應該受到尊重。否則,就不是女權主義,而是厭女症。有些人聲稱要保護女性,卻聽不到那些被迫將慾望埋葬在層層恐懼和審查之下的女性發出的無聲吶喊。她們生活在一個自由表達性慾會受到懲罰甚至被定罪的社會中,當然包括對色情作品的壓制等。這並非解放,而是對自由的冰冷扼殺這種無聲吶喊確實存在,但它被那些聲稱保護女性的人的道德虛偽所淹沒。我們已經看到,當「美德」被用來為迫害辯護時會發生什麼。連基督也被一群自以為是的民眾釘上了十字架。歷史上充滿了以美德的名義犯下的悲劇。

有些女性熱愛色情,卻出生在即使是最細微的女性自主表達也會遭受暴力懲罰的地方。她們的痛苦並非源自色情,而是因為她們被禁止接觸色情:被法律噤聲,或在其他地方僅僅因為污名化。如果我們真正相信自由,就必須捍衛女性展現或遮掩的權利。她們有權公開表達自己的性慾,或私下體驗,甚至完全不體驗。自由意味著選擇,而非强迫。否認這些女性的存在,如同否認其他人的隱私受到侵犯一樣盲目。這兩種痛苦都源自於對性自由的否定,只是方向相反:一種源自於不必要的暴露(我們在第二部分已經探討過這個話題),另一種源自於對渴望表達的壓抑。這兩種現實都值得我們充分關注。

對於那些聲稱應該禁止色情以保護女性的人,我想問:你們真的相信所有女性都渴望同樣的事情嗎?難道沒有一個女性因為被剝奪了實現自身願望的權利而默默承受痛苦嗎?你真的認為,在這片土地上數十億的生命中,沒有一個女人夜不能寐,渴望擁有無所畏懼、無所畏懼的自由,或許是因為她懷有鮮活的、愛表現的幻想,渴望被人以她自己的方式看待、欣賞和渴求?更糟的是,她痛苦地認為自己骨子裡有缺陷。她的慾望是離經叛道的,她的幻想是可恥的,她本身就是一個需要隱藏的東西。但她本身並沒有錯。她應該享有和其他人一樣的尊嚴和自由。或許她夢想著向世界宣告:「這就是我。我存在。我就是這樣。我不感到羞恥。」(同樣的話,一個信徒,或者一個敢於在充滿敵意的環境中宣揚自己信仰

的無神論者,也可能說出。)然而,她痛苦不堪,\*恰恰\*是因**為**某個地方的某個人,正在努力剝奪她的自由。

#### #結論

本文不應被解讀為對色情作品不加批判的辯護,因為色情作品在某些情況下確實有害,而應被解讀為反對禁止色情作品的強有力論據,認為它侵犯了個人自由。 我並不否認色情作品可能存在一些問題,例如它對心理脆弱個體的潛在影響。但 認識到其危害的可能性並不能成為禁止色情作品的正當理由。與許多其他工具一 樣,色情作品本身並非善惡分明:它的價值取決於如何使用以及由誰使用。從這 個意義上講,色情作品與無數其他事物並無不同,如果負責任地使用,它們可能 有益;如果濫用,則可能有害。

歸根究底,核心問題並非色情作品本身,而是更深層的問題:一個民主社會是否應該對不侵犯他人權利的雙方同意的行為施加道德限制。真正的性自由意味著既要保護表達慾望的權利,也要保護逃避慾望的權利。這意味著捍衛大膽和沈默的自由。這項原則不僅限於性:一個自由社會的考驗,不在於它如何有效地保護我們所欣賞的事物,而在於它如何公平地對待我們所不欣賞的事物。

自由是每個有尊嚴生活的基礎。正如查理卓別林(對人類的演講)所說:「我們不能把自己交給那些告訴我們該做什麼、該想什麼、該感受什麼的人!」正因如此,這不僅僅是一場關於圖像和螢幕的辯論。這是一場關於人類尊嚴、自主權、包容他人差異的道德勇氣的辯論。從這個角度來看,答案就顯而易見了。

如果你禁止雙方自願的性自由,你不只是在壓迫一群人,你更是在背叛現代民主的根基。本文所捍衛的理念根植於歐洲繁運動,源自於一種信念:個人自由是一項與生俱來的權利,人們應在尊重他人的前提下充分地享有這種權利。然而,正是在大洋彼岸,在十八世紀下半葉,一個國家才有勇氣將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載入法律。我們深深感激這勇敢(但極不完美)的舉動。此外,如果今天仍有國家能夠寫出這樣的文字,其他人能夠閱讀,那要歸功於那些相信自由一一即使只有一種聲音一一值得捍衛的人的血、勇氣和犧牲。在黑暗的歲月裡,他們選擇冒一切風險,只為讓我們獲得自由。他們並非總是認同演講的內容,但他們相信表達自由的權利。

自由並非墨守成規者的特權。這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

庫索阿爾蒙特. 2025年夏季

## 作者註

我要感謝我的妻子,在山間漫步、湖畔漫步、享用披薩或中式晚餐的間隙,我常常與她分享這些(以及許多其他!)哲學問題的快樂。這些時刻也構成了本文的一部分。這些對話是我生命中最珍惜的事物之一,甚至比我對物理和數學的熱愛

還要珍貴。她的存在、她的善良以及她看待世界的深刻方式,是我最真實的快樂 泉源。